

宋钊、苏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7-06-14

浏览：312次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豫15刑终185号

抗诉机关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宋钊，男，1985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地山东省胶州市，住所地信阳市。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于2012年12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4月7日被监视居住。现在家。

原审被告人苏顺，男，1984年8月23日出生，信阳市平桥区人，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住信阳市平桥区。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于2012年12月17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4月7日被监视居住。现在家。

原审被告人朱继宝，男，1989年10月5日出生，信阳市平桥区人，汉族，初中文化，住信阳市平桥区。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于2012年12月17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1月15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4月7日被监视居住。现在家。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以信浉检刑诉[2013]3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钊、苏顺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朱继宝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浉河区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浉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信阳市人民检察

¹

院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5）信中法刑抗第1号刑事裁定书发回浉河区法院重新审理。浉河区法院重审后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5）浉刑再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2017年1月16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提出抗诉，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海波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宋钊、苏顺、朱继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2年8月，被告人宋钊、苏顺在信阳市建设西路经营“金兴源平价海鲜城”饭店，被告人朱继宝系该海鲜店厨师。2012年11月12日16时许，在该饭店门口，朱继宝用火枪烧宰杀宋钊、苏顺购买的一条鳄鱼用于销售，被信阳市森林公安局查获。经河南师范大学动物系统进化与资源保护研究室鉴定：该鳄鱼为暹罗鳄，隶属于鳄形目、鳄科、鳄属；经河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鳄目、鳄科、鳄属的暹罗鳄，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所列物种。2012年12月16、17日，被告人苏顺、宋钊接到信阳市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电话传唤后到案接受处理，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胡某、卓某的证言，鉴定意见和书证营业执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抓获经过等。原审认为，被告人宋钊、苏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暹罗鳄并雇佣被告人朱继宝杀害一只暹罗鳄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宋钊、苏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朱继宝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三被告人犯罪成立。对被告人宋钊、苏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朱继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宋钊犯非法收购、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已缴纳）；（二）被告人苏顺犯非法收购、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已缴纳）；（三）被告人朱继宝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已缴纳）。

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认为，被告人宋钊自2012年8月份至案发期间，共从广东省先后购进暹罗鳄六只，除2012年11月12日被侦查机关查获并扣押的一只暹罗鳄外，另外购进并杀害五只暹罗鳄。上述购进的六只暹罗鳄，三被告人所作供述与证人段某、周某、胡某、卓某等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一审法院只认定三被告人于2012年11月12日收购、杀害一只暹罗鳄的犯罪事实，属认定事实和采信证据错误，导致量刑畸轻。本案量刑情节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原审被告人宋钊、苏顺、朱继宝辩解称，涉案暹罗鳄是“养殖暹罗鳄”不是“野生暹罗鳄”，供货厂家有证件。根据2003年8月4日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林护发（2003）121号）《关于发布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54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暹罗鳄已列入该54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可以从事商业性经营利用，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中，关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包括驯养繁殖的物种”的前提和依据已经发生变化，该规定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养殖暹罗鳄”不应再列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犯罪对象。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收购、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均经原审庭审质证，并经本院审理无变化，本院予以确认。关于抗诉机关称，除2012年11月12日被侦查机关查获并扣押的一只暹罗鳄外，三被告人另外购进并杀害五只暹罗鳄的事实。经查，虽然三原审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证人胡某（苏顺妻子）的证言称，在经营中共购进六只鳄鱼，系驯养繁殖的泰国鳄（暹罗鳄）。但是，证人卓某证言证明其帮宋钊购买的鳄鱼数量与原审被告人供述不一致，对鳄鱼的种属只知道是养殖的，不知道是什么品种。证人段某、周某的证言只证明“金兴源平价海鲜城”在经营鳄鱼，对购进的数量和种属不清楚。三原审被告人供述购进六只鳄鱼的供货来源及购买过程、购买时鳄鱼的存活状况与证人证言亦不一致。案卷中，除当场查获的一只鳄鱼经过司法鉴定为暹罗鳄外，原审被告人供述的另处五只鳄鱼因案发时已不存在实物无法鉴定，亦无其他相关证据证实确系暹罗鳄。故，对该事实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认为，在无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下，原审被告人宋钊、苏顺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暹罗鳄并雇佣原审被告人朱继宝杀害一只暹罗鳄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原审被告人的行为侵害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保护的客体即：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其辩解所经营的鳄鱼是养殖的不构成犯罪的辩护理由不予支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三原审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综上，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蔡红莉

审判员 胡晓峰

审判员 井 超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熊晓梅